

「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斷層帶農業限建區、保護區、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及「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住宅區、乙種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案公開展覽說明會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9月9日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石岡區公所前廣場舉行(地址：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1033號)

參、主持人：朱副總工程司文彬

紀錄：羅聖願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說明事項：(略)

陸、意見交流及綜合回應：

一、民眾 李小姐

說明會應要提供詳細的道路設計圖，讓民眾了解土地犧牲的價值，目前建設局都沒有向民眾提出相關的車流量數據說明，在環評委員會時我有要求提出豐原端74號及東豐快速道路的來車輛分流數據，而且也不清楚豐原端交流道的設計。

二、民眾 王小姐

(一) 農業土地被徵收後，要保留農民的農保資格。

(二) 用以地換地的模式取得土地，土地希望是后里區土地。

三、民眾 黃先生

道路要順著新梅子段306、307地號走，不要用到313地號。

四、祭祀公業伯叔嘗 管理者劉先生

希望可以修改聯絡地址。

五、民眾 黃先生

請保障農民的農保資格以及相關撫卹。

六、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回復

(一) 有關於非都市土地用地取得已於110年8月12、13日舉辦第1場

用地取得公聽會，之後會再擇期舉辦第 2 場用地取得公聽會，會再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後續先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是設定地上權，協議價購不成才會走土地徵收程序。

(二) 有關於豐原端交流道的設計，目前已經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取得共識，相關的細部設計正在設計當中，目前豐潭段高速公路已有預留本案銜接處，未來可與本案工程銜接。

柒、結論：本案目前為計畫草案公開展覽階段，後續將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提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皆可提供書面陳情意見，本府將依法納入後續委員會審議參考。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照片：



「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斷層帶農業限建區、保護區、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及「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住宅區、乙種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案公開展覽說明會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9月9日下午1時30分

貳、開會地點：石岡區公所前廣場舉行(地址：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1033號)

參、主持人：朱副總工程司文彬

紀錄：羅聖願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說明事項：(略)

陸、意見交流及綜合回應：

一、民眾 蘇先生

民眾不需要這樣的道路，不需要做一條不公不義，並不符合公益。

二、民眾 林小姐

3、4年前是建地稅務徵收，這幾年變成綠地稅務，都市計畫全部都黑箱作業，地主完全不知，希望整個道路不要徵收，不要再分段徵收，我家現在要面臨第三次徵收。

三、民眾 徐先生

本人年紀已高，工程儘量不要拆到房子。

四、民眾 許先生

(一)不同意開闢這條道路，建議走大甲溪公有土地。

(二)本人家族農地被此道路路線從中間開過，完整良田被分為3塊破碎之農地，本人在此提出最嚴重之抗議。

(三)修改路線，維持本人家族農地完整，可利用耕種性。

五、民眾 李先生

土地位於住宅區，目前工程影響範圍過大，嚴重影響居住品質，建議將交流道改位置或暫不興建，如果可以將路寬縮小，影響也會變小，或是

將路線往西側移動，也會降低影響。

#### 六、民眾

(一) 政府應該要逐戶與民眾說明徵收事項。

(二) 建設道路的工程費不如在東勢蓋一間醫院。

(三) 徵收土地的金額沒有說明，徵收單價高的話，徵收的阻力就會小。

#### 七、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回復

(一) 本案已於 110 年 8 月 12、13 日舉辦第 1 場用地取得公聽會是針對路線經過所有土地所有權人進行通知，今日舉辦之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是針對都市計畫區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進行通知。

(二) 第 2 場用地取得公聽會，會再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對第 1 場用地取得公聽會之陳述意見說明回應與處理情形。

柒、結論：本案目前為計畫草案公開展覽階段，後續將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提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皆可提供書面陳情意見，本府將依法納入後續委員會審議參考。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會議照片：



「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斷層帶農業限建區、保護區、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及「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住宅區、乙種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案公開展覽說明會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9月10日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石岡區公所前廣場舉行(地址：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1033號)

參、主持人：朱副總工程司文彬

紀錄：羅聖願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說明事項：(略)

陸、意見交流及綜合回應：

#### 一、民眾 洪先生

僅對本案前後數次變更計畫路線，變成被徵收地，本地號目前地上種植酪梨等高經濟農作物已數十年，是賴以為生之經濟來源，敬請尊重人民土地權及生存權，本地不同意被徵收。

本計畫案在可預見若干年內都不會有塞車疑慮，真要解決交通瓶頸及改善城鄉生活圈道路系統問題，應在現有三豐路與國4交會處，設置一系統交流道，再利用此系統交流道連接東豐快，東豐快可沿大甲溪河川區域線內興建至東勢，始為最佳方案。本案之設計道路在與國4交會處並無設計系統性交流道，如採行本案，該處將會造成嚴重交通瓶頸，不符合本案計畫目的。

#### 二、民眾 張先生

- (一) 農舍問題、農保問題應修法。
- (二) 河川治理線應實地勘查高灘地。
- (三) 地質用地用數據取得人民信任。

#### 三、民眾 朱先生

地上物有貨櫃，希望有妨礙工程時能協助遷移到其他地方。

#### 四、民眾 張先生

食水崙上之高架路橋截彎取直，利用閒置水利地，減少農民土地徵收損失。請貴部在此段之高架路橋中心往北移 10 米以鑒政府德政惠民。

#### 五、民眾 田先生

食水崙溪之高架路橋截彎取直。呈請貴部在此段之路橋往北移 10 米以鑒政府德政惠民。

#### 六、祭祀公業劉啓成公 管理人劉先生

- (一) 百年古墓之上方，不要有高架橋壓迫。
- (二) 呈請貴部在此路段之高架路橋中心往北移 10~15 米。
- (三) 三百年古墓橋柱不要正沖墓碑。

#### 七、民眾 張小姐

- (一) 該道路工程影響本人土地甚鉅。
- (二) 如因工程破壞原有通行道路，應恢復其使用功能。
- (三) 徵收造成土地不完整，無法使用，且道路高架影響光線，侵害日照權，請辦理一併徵收。
- (四) 徵收土地價錢應提高，讓我們可足以購買其他土地生活。

#### 八、民眾 羅小姐

變 3 案乙種工業區鄰近道路：

- (一) 因施工，另完工後道路營運後房子受損。
- (二) 施工中、完工後的噪音問題。
- (三) 土地議價、徵收價請公開、透明，希望高於市價。

#### 九、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回復

- (一) 本案已於 110 年 8 月 12、13 日舉辦第 1 場用地取得公聽會，會議中土地所有權人已提供許多意見，目前仍評估、彙整中，後續將針對提出意見者做出回覆。
- (二) 針對路線經過食水崙溪的部分，於環評階段已有許多相關的意見提出，已與水利單位過密切協調。然而若於河川區河川治理計畫線內

興建，將影響水流，目前方案已最大化使用河川治理計畫線內土地，並已盡量不連續落墩於行水區內。

(三) 針對系統交流道部分，目前已與高公局取得共識，將以高架跨越台3線的方式銜接國道4號，後續將進一步針對系統交流道進行可行性評估。

(四) 針對徵收價格部分，目前已辦理第1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後續待第2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後，將辦理協議價購說明會，於協議價購說明會中，將提供土地所有權人詳細的價格相關說明。

(五) 針對後續施工路線是否將緊貼鄰房部分，將由廠商先進行鄰房鑑定，釐清雙方責任，並要求廠商盡量不損及鄰房。若施工路線緊鄰民房，將設施隔音牆，阻絕噪音。

柒、結論：本案目前為計畫草案公開展覽階段，後續將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提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皆可提供書面陳情意見，本府將依法納入後續委員會審議參考。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10時30分）

會議照片：





「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斷層帶農業限建區、保護區、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及「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住宅區、乙種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案公開展覽說明會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9月10日下午2時整

貳、開會地點：豐原區公所前廣場舉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2號)

參、主持人：朱副總工程司文彬

紀錄：羅聖願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說明事項：(略)

陸、意見交流及綜合回應：

一、民眾 簡先生

房屋前希望留路行車。

二、臺中市豐原區朴子里陳文啟里長

保留原來紅綠燈。

三、臺中市豐原區翁子里連佳振里長

(一) 為何強調順豐段沒有做任何徵收，但說明會的圖面卻與之前所述不一致。應該要在既有的路廊裡面做，不要一直徵收人民土地。我建議這場說明會是無效的，因為下個階段將進行協議價購，代表認定今天的路線就是確定要做的。

(二) 另外，第一標的部分要對當地的里民、現地居民，針對立交共構的部分進行細部規劃的定線，因定線將牽扯用地取得的部分，而我們堅持用既有路廊來做這個規劃。國豐路段、豐勢路如果工程做下去，至少會再堵塞10-20年，沒辦法做生意、出租房子。我支持國家建設，但拒絕用蠻橫、沒有專業技術的方式來做事。由於第一標的部分將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故建議訂定時間表、期程進度，並將所有可行性方案都讓民眾一起參與。

四、民眾 陳小姐、簡先生、劉小姐

國道 4 號已留地為何再徵收民地，這路現已有共構計畫。

五、民眾 陳先生

不願意徵收土地。

六、民眾

我的地在接近國道 4 號處，之後開一條路過去，剛好變成 V 字形，我的地方好在中間，無路通行，請問這塊地要幹嘛？請一併徵收。

七、民眾 蘇先生

市長盧秀燕沒來，說什麼都不算數。挖這個隧道後下雨會淹水、地震會走山，以後會有報應、會死很多人，這條路完全沒必要。如果要徵收就全部都拿去，不要東一塊、西一塊。

八、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回覆

(一) 順豐段台 3 線以西的部分，目前都市計畫圖面係根據最初環評通過方案進行劃設，然而陸續接獲許多民眾反映，故目前已與高公局協調是否能與國道 4 號以共構方式興建。

(二) 本案已於 110 年 8 月 12、13 日舉辦第 1 場用地取得公聽會，後續待第 2 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後，將辦理協議價購說明會，於協議價購說明會中，將提供土地所有權人詳細的價格相關說明；有關一併徵收的部分，將於會議中一併說明。若協議不成，才會進入徵收程序。

柒、結論：本案目前為計畫草案公開展覽階段，後續將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提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皆可提供書面陳情意見，本府將依法納入後續委員會審議參考。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整）

會議照片：

